

行政院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提出之施政報告(節錄)

柒、司法及法制(有關法務部業務)

一、實踐司法改革，建構現代法制

(一)實踐司法改革：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後，為讓各界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本院及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舉辦半年及一週年進度報告記者會，以說明司改進度並提出未來規劃與展望。法務部近半年來司改推動情形如下：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起訴書公開；提升檢察體系效能；檢察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完善反貪腐法制，推動刑法瀆職罪章修法；制定「財團法人法」；完成「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修正。另未來半年之展望包括：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推動「律師法」修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毒品防制基金上路；繼續推動數位卷證跨機關交換運用。
- 2、107 年 5 月 16 日本院建置完成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陸續透過平臺將各機關改革進度上傳及彙整，民眾可透過該平臺查詢及瀏覽所有司改決議推動計畫與落實情形，以掌握各項議題具體進程。
- 3、本院及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3 日、30 日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與地方法律專業團體、重要社團、地方民意代表等進行深度交流，透過與社會溝通對話方式，持續推動與宣導司改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二)建構現代法制：

- 1、推動制定意定監護制度：法務部已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2、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
- 3、推動修正「民法繼承編」：本院已會銜司法院將「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法務部另就目前臺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分析，以及「民法」繼承編修正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評估等案，提交書面報告供貴

院委員參考。

- 4、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應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本院將依該解釋意旨，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儘速研提合理可行法案，函送貴院審議。另於完成法制化前，業辦理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並盤點檢討相關法令及配套，以保障人權及兼顧家庭制度。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持續結合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降低新生毒癮人口作為反毒工作首要目標；並將於 108 年 1 月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用以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之反毒工作。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普查毒品人口，並自 106 年 7 月起陸續成立 6 處區域聯防辦公室，透過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 6 大緝毒系統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外，於 107 年 2 月再陸續成立 8 處數位採證中心，強化手機及通訊軟體採證功能，深入追查毒品網絡，以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關、緝毒於境內之目標。
- (三)107 年農曆年前，啟動第 1 波安居緝毒方案，藉由「團隊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三大措施，針對社區大樓及邊境進行強力查緝，總計掃蕩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社區 261 處以上；扣得及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4,000 公斤；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藥頭 431 人；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愷他命、一粒眠製造場所 11 處。6 月 25 日再啟動第 2 波安居緝毒方案，以販毒予未成年者為強力打擊重點，並對毒品交易熱點、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壓制查緝，且持續在邊境強力攔查，截至 7 月 15 日止，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770 公斤；查獲毒品犯罪者 1,000 人；製造、販賣、運輸藥頭超過 512 人；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安非他命、一粒眠製造場所 8 處。
- (四)為嚴懲毒品犯罪及剝奪犯罪者利得，本院已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針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引進擴大沒收制度等。
- (五)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法務部於 107 年 4 月訂頒「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訂定「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加強反賄選宣導」之 3 大目

標、「公正、嚴密、迅速」之 3 大準則及 8 項具體查賄策略，最高檢察署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時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除注意層出不窮之賄選手段及防制暴力介入外，並嚴防外力介入及假新聞散布，要讓選舉達到公平、平安之目標。

(六)鑑於電信詐欺犯罪日趨嚴重，法務部先後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使電詐集團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處罰。比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6 年修法前、後偵查終結人數，由每月平均 64.75 人提高至 162.75 人，起訴率自 5%提升至 54.9%；本期偵查終結人數，每月平均 283.5 人，起訴率攀升至 81.76%。

(七)為因應 107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除自 106 年底陸續舉辦公、私部門模擬評鑑外，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發表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9 項犯罪威脅及 14 項產業弱點。另為完備法制，我國聘請外籍顧問協助檢視洗錢防制技術遵循成果，認為尚有部分條文未符國際規範，為利爭取第三輪相互評鑑佳績，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八)「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調取通信紀錄之限制(限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及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內容之陳報、證據排除等規定，於實務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為因應犯罪類型複雜化、組織化及新興科技之發展，相關條文亦有配合增訂之必要，法務部已擬具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三、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 日公布。

(二)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將持續依照 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各項重要決議辦理，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完成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並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通過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偵辦之檢察官應視個案情節，在合於法定要件時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北韓威脅國際安全之行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指列制裁比利恩 18 號船隻，法務部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首次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通過指定陳世憲、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共計 1 個人、2 個境外法人為制裁名單，此為我國首度以斬金脈之處罰手段，回應國際反恐共識；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再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更新公告制裁名單，啟動對張永源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展現我國對於區域安全同盡國際責任之態度。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矯正機關擴(改)建：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落成，總核定容額預計達 5 萬 9,301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左右(整體收容以 6 萬 4,300 名計算)；另 106 年 8 月起推動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107 年起推動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啟用後，總核定容額達 6 萬 4,056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0.38%，有效疏解超額擁擠問題。
- (二)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達到「一人一床」設置計有 22 個矯正機關，占機關總數 43%，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矯正機關提供 3 萬 5,823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為 56.46%(占實際收容人數)。
- (三)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為提升並保障受刑人及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途徑，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720 及 755 號解釋意旨；另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增列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以期建構現代刑事矯治對策，法務部爰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四)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法務部矯正署訂出 7 大面向處遇課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提供服務，期能達到終身離毒之目標。
- (五)落實兒少犯罪預防，從小做起：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橫向與縱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落實執行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本院結合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並邀請 5 名國際審查委員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來臺進行國際審查。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自 12 月 13 日施行，法務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
 - (三)國際透明組織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分數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近 15 年來新高，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反貪腐各項措施，期能廣續保持佳績。
 - (四)法務部與外交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合辦「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邀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反貪腐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首長來臺，就國家反貪腐政策及措施進行研討及交換意見。
 - (五)107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法務部廉政署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透過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代表來臺，首次進行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廉政交流互動，共計 17 國 38 人代表出席，以分享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 (六)法務部廉政署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 6 次會議，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先後於 5 月 28 日、7 月 6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研討會」，將儘速確認立法政策及草案內容。
 - (七)法務部召集「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初步完成「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刑法條文增訂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該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六、落實人權保障，促進人權交流

- (一)落實及管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擬具落實及管考之規劃，促請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提改善缺失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請各該權責機關據以遵行，每半年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辦理進度，俾提高人權標準。
- (二)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以保障人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則案例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者為 35 案，其中法律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